

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
蕭婉嫦主席

申請醫療資助條件苛刻 要求取消以家庭收入為申請單位 避免病人失去家人照顧

目前公立醫院對一些醫療項目，要求病人自資及支付。這些由病人自資購買的醫療項目包括義肢及消耗品、病人購買的家用項目（如輪椅和家用呼吸器），以及公立醫院沒有提供的昂貴療程（如伽馬刀治療以及在海外抽取骨髓）等等。另外，一些非常普通的醫療項目，如心臟病「通波仔」等，動輒要十多萬元，亦須由病人自行支付。

但公立醫院資助困難病人的最主要計劃——撒瑪利亞基金，條件苛刻，並以家庭而非個人收入為申請準則，一人為 6500 元、二人家庭限額為 13500 元、三人家庭為 18000 元。「如病人的每月家庭總收入高出相同住戶人數的中位數，或病人家庭的流動儲蓄高過有關項目成本的三倍，通常不會獲基金資助。」

由於申請藥物或醫療資助的病人通常是長期病患，醫藥費高昂，且要一直服用無法中止，其醫療開支不論對病人本身以致病人家庭都是非常沉重的負擔。由於申請資助以家庭收入計算，有病者可能為免令家人受累，寧願獨自搬出自住，以符合申請資格。本處亦曾收過有市民求助，指其兒子有心臟長期病患，怕醫藥費高昂，問如兒子打算搬到其遠房親屬處住，是否可不計家庭入息。

當局應明白，病患，尤其是長期患者，其不但需要醫藥，還要「心藥」，就是家人的照料及關懷。但當局設定多種醫藥要病人自行支付，醫藥費用高昂，每月數千至以萬計的非常普遍，而申請醫療資助以家庭入息為計算準則，變相撕裂家庭，迫使一些長期病患，放棄家人照顧及與家人相處的機會而自住，以使自己符合申請資格，處境令人同情。

香港作為一富裕城市，對病患亦有更多體恤之心，不應諸多設限圖令其失去受助機會。祈當局關注上述訴求，將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限制準則改為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，以使病患不會因要遷就限制而失去家人照顧的機會。

九龍城區議員 吳寶強

2011 年 5 月 24 日